



视觉中国供图

早在2018年10月,爱心筹、轻松筹和水滴筹曾联合发布《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如今,相关平台却“旧病复发”。多名专家称,当前网络求助信息平台反复“发病”,主要原因在于法律规范缺位和运营机制紊乱。

求助者隐瞒名下财产、将筹集款项挪作他用、推广人员“扫楼式”劝募……

## 网络求助平台病了,该如何救

新华社记者 兰天鸣 杨洋  
胡洁菲 吴振东

求助者隐瞒名下财产和其他社会救助并违反约定用途将筹集款项挪作他用、推广人员在各大医院进行“扫楼式”劝募、用PS病历+煽情文字模

板即可成功募款……近日,网络求助信息平台暴露出的问题引发关注。

早在2018年10月,爱心筹、轻松筹和水滴筹曾联合发布《个人大病求助互联网服务平台自律公约》。如今,相关平台却“旧病复发”,病灶何在?既要救助高效,又要运营安全,治理方式需要哪些创新?

### 自律公约没能治好“行业病”

据悉,自律公约对相关领域一些重要责任作出规定,如平台应要求发起人尽最大努力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公开求助人的相关重要信息;平台应健全审核机制;平台应确保求助人和赠与人之间的信息对称,最大程度排除不实信息;平台应加强业务合规性培训与考核,确保每一位员工以及志愿者、合作伙伴全面知晓并严格遵守“底线规则”等。

然而经调查发现,一年多来,相关方面漏洞仍多。

——材料审核机制有明显问题。今年7月有人利用网上购买的虚假病历,在多个平台骗取捐款近万元;前不久,又有多人利用假病历图片和煽情文字模板在水滴筹成功发起筹款并成功支取。

——仍存在求助者重要信息公布不完整、不真实情况。今年5月,有求助人在平台求助100万

元治病,后被发现平台未准确公布其重要财产信息;还有一些平台推广人员,怂恿并协助患者随意填写筹款金额,对一些患者具备医保报销条件或曾获得拆迁补偿等重要信息知情不报。

——“底线意识”不强,经济利益凌驾公益责任。有平台在全国多地医院大范围使用“扫楼式”经营手段,将发起筹款的患者数量与平台业务推广人员的收入提成直接挂钩。甚至还有平台为满足经营需要,引导员工盗用志愿者名义帮患者筹款。

——自律公约中对捐款“资金池”相关内容未作出明确规定,对平台在“资金池”信息公开、孳息分配等方面的责任缺少明确规范,存在风险隐患。

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表示,当前仅靠企业自律公约已无力规范行业健康发展。

### 规范缺位、逐利冲动是主要“病因”

多名专家称,当前网络求助信息平台反复“发病”,主要原因在于法律规范缺位和运营机制紊乱。

“当前法律对于个人求助信息平台的规制严

重不足”,北京大学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锦萍认为,一方面由于缺少专门法律规范,当前对于网络个人求助行为中的各主体只能适用民法、刑法、合同法等一般法律进行调整,缺少针对性。

如推广人员为了工作业绩而忽视信息真实、本无需上网筹资的病人在推广人员劝说下上线募款、部分筹款者未按照原先筹款方案使用资金等问题都缺乏法律规制。

另一方面,一些规范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如《公开募捐平台服务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求助平台信息的真实性由发布者自己负责,个人求助信息平台仅负有风险防范提示义务。水滴筹等多家平台机构均以此为依据,在用户协议中制定有利于平台的信息真实性免责条款。

“这点责任对平台而言是远远不够的。”锦萍说,“在网络求助平台上施助者往往以小额赠与为主,如果遭遇不实求助,他们既无动力也无精力提起诉讼维权。而提供筹集款项服务的网络平台不仅掌握着求助人的基本信息,而且也担负着向

赠与人报告的义务,应当承担起更明确、更积极的法律责任。”

另外,不少平台背后的资本本性引发的逐利冲动因素也不可忽视。一位业内人士透露,部分网络求助平台运营者本质仍是追求利润和高估值的营利性公司。其商业模式是,雇佣大量线下推广人员帮患者发起求助,借此将患者的各种社会关系转化为平台用户,然后平台通过做灰色地带的“互助”或者销售保险产品进行变现。此类商业模式需要不断发展用户上线求助筹款,且求助者本身越有社会资源,就越能更有效地带来高价值用户和客户。

另外还有专家认为,当前由于缺乏明确的主管机构,网络求助信息平台缺乏明确可行的退出机制,这影响到相关平台整改的力度与效率。

### 创新治理方式,建立长效机制

王振耀等专家和业内人士对网络求助信息平台的积极意义持认同态度,各方一致认为要在保证平台救助效率高、覆盖广优势的同时保障相关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有赖于建立一套创新、长效治理机制。

——补齐法治短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表示,网络个人求助平台应在法治规范之下运行,通过行业组织管理、法律规制等不同层次的约束来确立和完善平台应当承担的责任。锦萍建议,应通过立法形式要求平台承担起作为所募款项的受托人,代表赠与人向违反约定或者刻意欺诈的当事人提起诉讼,以此树立平台的积极责任。

——调整运营模式。中国社会救助基金会募资总监高俊旭建议,网络求助信息平台需找到商业和公益的平衡点,“可适当引入第三方公益组

织、慈善机构,介入到对求助人和后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中来,也能在平台经营行为越界时起到调节作用。”

锦萍认为,网络求助信息平台运营带有特殊性,赠与人在信息真伪判断、服务质量判断、平台尽责程度判断等方面均居劣势,因此应由非营利组织或采用非营利模式进行经营。

监管适度介入。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李伟认为,针对相关业务特殊性,可构建一个由民政、工商、网信、银保监会等部门主导的联合监管机制。

王振耀建议,通过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并用,为网络求助、互助活动形成一套社会性对话机制和评价机制,在发扬中国互助精神优良传统基础上,建立起中国特色互助体系。

### 热点追踪

#### 集成电路发展 要借5G、物联网等产业“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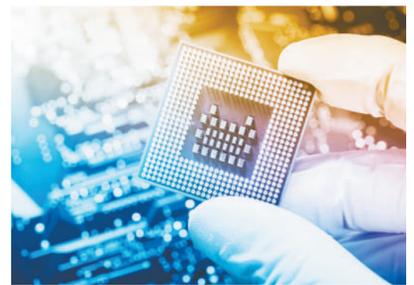
科技日报讯(记者陈瑜)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制造业基地,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良好直接决定着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的安全性。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封测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于燮康近日在2019中国(珠海)集成电路产业高峰论坛上表示,我国需从集成电路发展历程中总结经验教训,加强重视、集中人才、政策推进、学习借鉴缺一不可。

于燮康认为,如今我国设计业总体处于中低端水平,细分领域虽有亮点,但制造、材料和设备水平都落后国际水平;IC封装测试领域已进入发展成熟期但增速缓慢。未来必须要乘上5G、汽车电子、物联网等产业“东风”,做到顶层规划、应用驱动、上下联动、创新发展,要耐心、坚持、专注。尤其在“硅周期”低谷时,仍要坚持持续投资,为建成集成电路强国而不断努力奋斗。

据悉,珠海正积极携手澳门,促进澳门产业多元发展,努力集聚形成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打印设备等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澳门发展极。

在国际化理念方面,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明珠表示,要实现集成电路产业自主可控,就不能秉承“拿来主义”——“以往我们对‘海归派’都是仰视,这种现象亟待反思。所谓国际化并不仅是拿别国的方法来用,而是要让海外认可和采用我们的理念与方法。”



视觉中国供图

#### 饲料全面“禁抗” 动物源食品安全未来可期

科技日报讯(记者过国忠 通讯员沙爱红)我国动物源食品安全正受到生物污染和化学污染的威胁。畜禽养殖中,如果超量使用兽药,甚至使用违禁药品,会造成动物源食品中兽药残留超标。

科技日报记者日前从首届农业化学学术讨论会上了解到,国家农业农村部已发布194号公告,公告称,自2020年起,我国饲料中全面禁止添加抗生素,减少滥用抗生素造成的危害,维护动物源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全球每年消耗的抗生素总量90%用在了食物链动物身上,致使细菌耐药性和药物残留等问题日益突出。”全国兽药残留专家委员会委员、卫生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评审委员会委员、扬州大学兽医学院教授卜仕金说,“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30年耐药菌问题可能会使2400万人陷入极端病痛。英国的一项研究结果显示,如果细菌耐药的发展趋势不能得到有效遏制,到2050年超级细菌将导致每年约1000万人丧命,这将超过每年死于癌症的人数。”

可以说,我国在畜禽养殖过程中,国家一直倡导科学饲养,合理规范用药,农业部每年制订食品残留监控计划,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具体落实监控。同时也已加大科研力度,组织实施重点攻关,应用新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千方百计维护食品安全。

目前,我国已制订《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要提高抗菌药物科学应用与管理水平,遏制细菌耐药发展与蔓延。同时,国家农业农村部正式出台全面“禁抗”的决定。

“这些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不仅为监控动物源食品中兽药或化学污染物残留提供了依据,而且对控制动物源食品中兽药或化学污染物的残留量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手段。”卜仕金说。

然而近年来,畜禽传染病灾害的发生,已严重影响畜禽产业的发展。尤其是非洲猪瘟和草地贪夜蛾等,往往是带来毁灭性打击,致使一些养殖户损失很大。那么,畜禽养殖业全面“禁抗”后,如何在既有效保障畜禽产业发展的同时又能保障食品安全?

“我们可以研究利用更加精准的方法检测药品残留和致病菌,我们也可以研制噬菌体药物对付超级细菌。但科学养殖、科学用药仍是硬道理。”扬州大学兽医学院院长刘宗平教授说。

“饲料中全面禁止添加抗生素,这要求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动物营养与保健,调整饲料营养设计,选用新型绿色添加剂产品。”刘宗平说,要提高养殖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体系建设,改善养殖环境,建设“替抗”方案,降低饲料“禁抗”后对养殖业的影响,为人们提供质量好又安全的绿色食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 从源头护佑养殖业安全和人类健康

### 用好科技资源 支撑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付丽丽

说起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很多人会觉得陌生。2013年,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在全国蔓延,让人们意识到,原来养殖业的安全与人类健康如此密切,疫苗的重要性也更加凸显。但鲜为人知的是,疫苗研发、生产所用的鸡胚都来自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

“在开展禽类实验动物资源社会共享,提供有关研究技术服务过程中,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是保障国家畜牧业安全、生物安全、人类健康及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该资源库主任陈洪岩说。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是由科技部、财政部支持建设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之一。在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指导下,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集科研、育种、检测、保种、生产、开放和人才培养于一体,为实验动物研究、疫苗研发生产提供长期稳定条件支撑。

据统计,近几年来,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每年向全国供应SPF(Specific Pathogen Free)鸡(种卵)70多万只(枚)、SPF鸭(种卵)2万多只(枚)。同时建立了大数据平台,采集了10个禽类源品种(品系),提供超过6000组生物学数据、300余幅图像数据。

“SPF禽是微生物控制等级为无特定病原体级别的禽类实验动物,指经人工饲养,不携带特定的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遗传背景明确、稳定,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和检定以及其它科学实验的禽。其所产卵即为SPF禽卵,孵化期间的称为SPF禽胚。”陈洪岩说,SPF禽无疫病病原和抗体,属易感体,培育和保存均较困难,需终生保存在净化环境中。

陈洪岩表示,由于SPF禽胚对多种病原体敏感性强、反应一致、重复性好,不含主要的传染性病原体、垂直传疾病病原等,是研制多种生物制品的高标准原材料和检定材料。禽用疫苗如禽流感活疫苗、新城疫活疫苗、传染性喉气管炎活疫苗等,人用疫苗如小儿麻疹、黄热病、狂犬病等活疫苗,必须使用SPF禽胚生产。

以研发和生产人用、兽用疫苗为例,陈洪岩介绍,普通禽胚携带病原或抗体,用此生产的疫苗极易传播疫病,如支原体、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鸡淋巴白血病病毒等都可经鸡胚传播,造成疫苗接种成为人为散毒过程。如美国20世纪40年代发生的人用黄热病疫苗污染事件、日本20世纪70年代末发生的马立克疫苗污染事件等,都给当地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控制禽流感对家禽、水禽的危害,中国农科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禽流感研究团队开展禽流感疫苗的研究,研制了H5亚型禽流感灭活疫苗,

有效防控了我国禽流感的传播。此后,每年根据市场监测,更换种毒,并经过系统研究、评价,研发成新的疫苗,提供给全国的疫苗定点生产企业,保障全国市场需求。在H5亚型禽流感疫苗的研制、每年的更新研发与应用过程中,所用SPF禽相关产品均由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提供。

坚持自主培育、采各家所长。经过20多年的发展,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在资源创新、收集、保藏与社会化供应上走出了自己的路子。“禽

资源库提供科研、检定用SPF鸡卵及SPF鸡,约占我国禽流感研究用SPF鸡卵及SPF鸡的90%以上。在禽流感研究和防控、非典防治科技攻关,非洲猪瘟防控科技攻关中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陈洪岩说。

陈洪岩表示,未来国家禽类实验动物资源库要在做好禽类实验动物培育、保种与开放共享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优质资源集成,提升资源使用效率,更好服务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多领域科技创新。



视觉中国供图